关于政府职能部门移交红绿灯电子警察运维项目招标的请示

支队：

为促进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发展协调同步，提升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的科学化、现代化、智能化水平，市政府于2021年11月9日下发了《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口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三同步”工作机制的通知》，明确要求现有城市道路及已竣工交付使用的新建、改建道路的交通设施，一律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使用管理，并负责日常维护。

2026年2月14日，支队召开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立中心城区红绿灯电子警察运维机制》的立项建议，并按程序报请市局保障部、科信支队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报请主管领导批复后，市局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11次党委会议，同意《关于建立中心城区红绿灯电子警察运维机制的请示》。随后，该项目通过市局标前审计，经汇报保障部后，建议由周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组织招标。

为确保移交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提升交通管理效能、消除安全隐患，现申请由支队组织开展“中心城区红绿灯电子警察运维项目”招标工作。

周口市道路交通设施维护中心

2026年6月15日